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36 元（含税）调整为 0.3591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新增股份 378,000 股，2022 年 6 月 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4,670,000 股变更为 115,048,000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691,729 股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 114,67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600,8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064,906.96 元（含税）。本年度利润现金分红总额

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30.55%。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91,72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新增股份 378,000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114,670,000 股变更为 115,048,000 股。

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14,356,271 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目前股本总数-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15,048,000-691,729=114,356,271 股，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依据上述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 0.3591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1,064,906.96÷114,356,271≈0.359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3591×114,356,271≈41,065,336.92 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3591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41,065,336.9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